

朝阳区平房乡机场二高速南侧产业项目（一期）冷热源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平房乡机场二高速南侧产业项目（一期）冷热源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光合平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供能建筑面积约为30876.1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3920.65（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朝阳区平房乡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00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朝阳区平房乡机场二高速南侧产业项目（一期）冷热源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地源热泵，安装热水锅炉、冷水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室外地埋管换热系统、热力管网、在线监测系统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内容，为地块内建筑提供供热制冷服务。

2.5 其他项目位于朝阳区平房乡，总建设用地面积为37331.8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999.19平方米，供能建筑面积约为30876.10平方米，建筑制冷冷负荷约为5970.76kW，建筑采暖热负荷约为4314.79kW。本项目为冷热源工程，主要新建地源热泵3台，安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1台，冷水机组1台，冷却塔2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室外地埋管换热系统（包括地埋孔、地埋孔联络管、土方开挖回填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自热源站至各单体建筑入口热力管网、在线监测系统等，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资质（新）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光合平方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8号院3号楼
3层305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
达中路甲12号

联 系 人： 唐汝娟

联 系 人： 韩璐天宇

电 话： 85573187

电 话： 18622098016

传 真： /

传 真： 6780550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aojiabu0813@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夏利和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5528335-801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5818155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峰贺
印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